



其他

交通廳簡介

交通廳歷史簡述：

1981年6月30日第37/81/M號訓令，核准了澳門治安警察廳新規章，當中成立了最初的交通部；至1995年，因應社會發展需要，再次重整當時澳門治安警察廳之組織架構，交通廳亦於此時正式成立。

交通廳的架構及職能：

交通廳下設有交通監控警司處、澳門交通警司處、海島交通警司處及文書處理暨檔案科，人員總數約420人。前線的交通工作主要由澳門及海島交通警司處兩個部門負責。澳門半島的交通控制及執法工作是該廳工作的核心部分，澳門交通警司處的人員約佔該廳總人數73%。

交通廳是一個執法部門，負責維持整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陸路交通秩序，指揮及監察車輛與行人之通行，處理交通意外以及預防和打擊交通違法行為。

交通廳的主要工作：

1. 維持交通秩序：

交通警察每天24小時為市民服務，除了執行巡邏任務外，還需在各交通樞紐擔任交通指揮工作，保障本澳各街道交通暢順；並在突發情況下對路面行車作出緊急調度，把可能出現危險的機會減至最低。

去年，違反道路規章及法律的行為逾40萬宗（違例泊車約佔總數90%），打擊交通違法行為是交通廳的繁重任務之一。該廳會跟據情報或統



交通廳於1995年正式成立



交通警察員在執勤前列隊接受訓示



交通廳簡介

計分析，每天不定時不定點或對一些交通黑點加強巡查及檢控工作，例如截查車輛；檢控違泊、超載超重、無牌駕駛；打擊超速、醉駕等違法行為。另一方面，結合科技的運用，通過電腦系統監控衝紅燈、超速及巴士站違泊行為，提升打擊相關違規行為的效率。

2. 處理交通意外：

去年本局接報的交通意外超過一萬三千宗，交通警員平均每天需處理約 35 宗的交通意外。當交通警員接報後，會立即前往意外現場處理路面情況、進行取證及其他執法工作；涉及有人受傷或死亡的交通意外會交由專責小組跟進調查，該小組亦負責處理涉及傷者之交通事故協商和解工作。現時交通廳已建立交通事故相片處理及跟蹤系統，以及使用數碼相機作為意外現場的初步取證工具。

3. 宣傳教育工作：

為了推廣交通安全意識，減低交通意外，交通廳每年均會積極聯繫其他相關政府部門、民間社團、學校等舉辦各類型交通安全推廣活動及講座。去年，該廳已為多達 70 間學校及社團超過 4000 人進行交通安全講座或推廣活動。此外，亦會與不同的運輸業界代表進行有關交通問題之座談及研討會，加強彼此溝通，使廣大市民及業界更清晰了解使用道路方面的權利和義務，共同知法守法，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。另一方面，交通廳透過電台及電視台的節目推廣安全訊息，呼籲市民自覺遵守道路法規，藉以提高市民及遊客的交通安全意識。



打擊超速



確保人車有序通行



其他

交通廳簡介

4. 特別行動：

除了執行常規性工作外，交通廳亦會執行一些特別任務，如：重要人物訪澳、大賽車活動、特別交通稽查行動、遊行示威、重大節慶等活動。本廳根據有關組織的要求，因應情況控制各交通要道的車輛流量，並對特定路段實施交通監控工作。

維持本澳交通暢順和道路安全是交通廳的首要職責，隨著澳門社會發展，機動車輛數目不斷增加，交通問題日益突顯。儘管交通廳的任務極其繁重，該廳全體人員仍將一直秉持軍事化人員刻苦耐勞、克盡己任、無懼風雨陰晴的精神服務市民！



處理交通意外現場



截查車輛



推廣交通安全活動



貴賓到訪時組成安全衛隊